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5-011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龙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去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24名首次授予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4万股作废；此外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同意作废22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上述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125.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